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95.6.20 院教評會議通過

95.9.8 院教評會議修改

99.06.22 優良教師院內遴選會議修訂

102.04.08 優良教師院內遴選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一、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且實際授課時數達3小時(含)(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所屬教學單位之前50%者。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 第三條 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二類，得獎者均由學校予以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牌、獎金。
-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本院專任師資數(不含合聘教師及助教)之百分之三，不足1名者以1名計，超過1名者，小數部分四捨五入。「教學傑出」獎由學校就「教學優良」獎得獎者中評選出，全校名額共3名。
- 第五條 遴選過程：
一、凡本院各系所符合候選人資格條件教師得填寫教學事蹟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自訂的遴選辦法，推舉教學之優良教師，系所合一推舉二名，獨立研究所推舉一名，提請學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內進行遴選。
二、各系所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優良教師之推舉，提送學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
三、學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系所審核之教學時數、教學績效(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材設計及教學效果)、教材之編著等資料選出「教學優良」教師。
四、獲本學院「教學優良」獎者由本院於當年8月底前檢附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師發展委員會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遴選。
五、「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於得獎後的再次一學年，始可再列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第六條 本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由院長、院內系所主管、及院級優良教師代表擔任。院級優良教師代表由前一學年本院得獎教師二名代表擔任，若該學年得獎教師名額出缺，則由院長圈選再前一學年得獎教師代表遞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院院教評委員會通過後，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